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906万股,网上发行1,9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 发行人和银河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3元/股。
(四)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5月18日(T+1)9:15-11:30,13:00-15:00。
(五)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

日期	事项
T-2日 2016年5月16日(周一)	招股说明书(含上网发行摘要)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5月17日(周二)	招股说明书(含上网发行摘要)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6年5月18日(周三)	网上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16年5月19日(周四)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16年5月20日(周五)	认购资金验资报告 主承销商《验资报告》
T+4日 2016年5月22日(周日)	网上发行承销公告 募集资金到账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承销商应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 确定发行额: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限。

二、网上申购时间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T+1)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承销商应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 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7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3元/股,不低于发行人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88.31倍。截止2016年5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用保荐机构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除外,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理财产品、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三) 申购数量
1. 投资者持有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5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2.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时间截至2016年5月16日(T-2日)中午12:00,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T-2日15:00收盘后的市值计算。
3. 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市值除以发行价格后的数量,即申购数量不超过其市值除以发行价格后的数量,同时不得超过网上申购数量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且自动撤销。
4. 投资者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候、休眠、冻结和无效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相同或相近多个证券账户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同一证券账户参与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四) 网上申购投资者资格
2016年5月18日(T+1)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2016年5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用保荐机构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除外,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理财产品、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注册制》(2012年版)T1,公司拟采取“软件和信息类技术服务”类,截止2016年5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88.31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5月13日收盘总市值(亿元)	2016年5月13日市盈率	2015年每股收益(元)
002686sz	华泰软件	2531	0.74	31.77
002744sz	恒华科技	1533	0.03	451
300055sz	鼎信通讯	3533	0.46	72.89
	算术平均值	-	-	52.33

注:1、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由于软件行业市盈率偏高,不列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3、截止2016年5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88.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六) 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恒泰实达”,申购代码为“300513”。

(七) 网上申购投资者资格
2016年5月18日(T+1)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2016年5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用保荐机构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除外,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理财产品、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八)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6年5月20日(T+2日)公告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履行缴款义务。T+2日,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七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 申购顺序
申购将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T+1)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

(2)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主要操作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摇号中签的投资者其有效申购股票数量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九) 摇号与中签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摇号时间
2016年5月19日(T+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数量,按每500股为一个申购号,对持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投资者进行摇号,摇号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5月19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及中签率
2016年5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摇号中签结果,向投资者提供中签结果。中签率公布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4. 确认认购数量
网上申购者摇号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5月20日(T+2日)公告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T+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二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三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四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七)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八)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六十九)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七十)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七十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七十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七十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七十四)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七十五)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七十六)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